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均可使用。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74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2,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747,743.64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252,256.3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14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第3-1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根据《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智能物料输送与混配自动化系统项目	24,000.00	24,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201.54	9,201.54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4,223.69
合计		53,201.54	47,425.23

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费用全部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扣除，扣除发行费用5,774.77万元及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减去募集资金总额之差额1.54万元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4,223.69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智能物料输送与混配自动化系统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湖南宏工智能	中国银行株洲市黄河北路支行	582083240837	850,966.73
湖南宏工科技	中国银行株洲市黄河北路支行	583384281388	0

注：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湖南宏工智能”，湖南宏工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湖南宏工科技”。除以上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湖南宏工智能进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金额为9,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号）。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增加闲置资金收益，能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均可使用。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

（六）关联关系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虽然现金管理业务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且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业务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为了保障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格防范各项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的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将及时跟踪和分析现金管理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相应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相关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进行的，购买的是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了闲置资金收益，能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决议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均可使用。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了闲置资金收益，能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053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美诺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7日
- ● 赎回价格：100.6247元/张
-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8日
-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29日
- ● 截至2026年4月28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9日（“美诺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4月29日为“美诺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 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7日
- ● 截至2026年4月28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7日（“美诺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5月7日为“美诺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美诺转债”将自2026年5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1.2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6247元/张（即100.624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 特提醒“美诺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4月13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美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28元/股的130%（27.66元/股）。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美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美诺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美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美诺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美诺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公司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美诺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2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4月13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美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28元/股的130%（27.6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美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5月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美诺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24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2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1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5月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14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 B2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2.0\% \times 114/365=0.624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247=100.624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美诺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美诺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美诺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美诺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4月28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9日（“美诺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4月29日为“美诺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5月7日（“美诺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5月7日为“美诺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5月8日起，本公司的“美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24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98元（税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6247元人民币（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美诺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247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4月28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9日（“美诺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4月29日为“美诺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5月7日（“美诺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5月7日为“美诺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美诺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美诺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美诺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24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美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美诺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4月28日收盘价为280.30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24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美诺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916065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6-008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9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9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号1幢有研粉材二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9日

至2026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将分别听取三位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有研鼎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56	有研粉材	2026/5/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9:00-17:00）。

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号1幢有研粉材公司

邮政编码：101407

公司电话：010-61666627

公司邮箱：yyfm@gripm.com

联系人：王女士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书面回执及有关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有研粉材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壶化股份”）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100.00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4,059.9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20BJGX080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壶化股份	3,451.59	2,342.35
2	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项目	山西壶化凯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壶化集团金星化工有限公司	8,784.22	8,723.79
3	收购河北天宁化工有限公司98.69963%的股权	壶化股份	11,809.25	11,809.25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交通银行长治分行营业部	143143789013000182992	9,801,183.85	1,546,012.52	11,347,196.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路支行	351905924110105		603,185.01	603,185.01
合计	—	9,801,183.85	2,149,197.53	11,950,381.38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付款时间会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而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可购买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协定利率、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券商收益权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4）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4、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期限及投资品种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

5、授权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7、收益分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理财产品到期后将本金及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和筛选，满足保本、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理财产品，只用于购买符合前述条件的理财产品，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理财产品业务合作；

（2）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财务部负责具体经办事宜。财务部负责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等情况，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对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与审计，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审计委员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持续督导机构。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投资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持续督导机构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壶化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上述资金使用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壶化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经营层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风险适中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流动性好、风险适中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适中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4、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风险适中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5、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实施方式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流动性好、风险适中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及道德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理财产品投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充分平衡风险与收益，合理搭配投资品种，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在公司定期报告的基础上，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核查。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流动性好、风险适中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流动性好、风险适中的投资产品。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6-018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共计持有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展健康”“上市公司”）185,672,1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85%。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美林控股持有的182,092,146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8%，占美林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98.07%。美林控股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均已被司法冻结。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大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参照适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通过网络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美林控股所持公司182,092,146股股份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6年5月29日10时至2026年5月3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paimai.jd.com/310622763）上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是否存在减持限制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有请列明
美林控股	否	185,672,150	8.85%	公司2016年7月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时所认购股份	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合 计	—	185,672,150	8.85%	—	—

（二）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股份来源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美林控股	182,092,146	98.07%	8.68%	公司2016年7月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时所认购股份	否	2026年5月29日10时	2026年5月30日10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注：本次美林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拍卖的司法机关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原因为美林控股在华福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发生违约；拍卖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10时至2026年5月3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拍卖平台为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paimai.jd.com/31062276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林控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85,672,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85%；累计被司法冻结185,672,1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85%，累计已被拍卖109,476,480股，有关拍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8日、2024年12月5日和2024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司法拍卖部分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和《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三、本次拍卖公告的部分重要内容提示

（一）受让股权需符合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

（二）竞买人成交并过户后成为该上市公司股东，其权利义务受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约束；如持有股票超过了公司总股本的5%，特别提醒买受人竞买成功后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特殊规定；

（三）本次拍卖股票为德展健康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持股票，买受人应自行关注证券监管规则相关限制性要求；

（四）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和其他竞买的股份数量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经发行股份数量的30%，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竞买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并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书面报告，在此期间中止拍卖程序。

四、美林控股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林控股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美林控股、张湧	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	1、本公司/本人充分认可并尊重新疆国资委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本公司/本人不会单独或通过他人对新疆国资委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或造成不利影响。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主体均不会谋求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联合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上市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合作、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3、本公司/本人与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资委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分歧、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承诺自出具日起，在新疆国资委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021年07月28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美林控股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间为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美林控股承诺：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2.4亿元（即以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2.85亿元为基数，2021年至2023年年均增长不低于20%）。若上市公司2021-2023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12.4亿元的，则美林控股同意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向上市公司支付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12.4亿元之间的差额部分。约定的现金补偿款或现金等价物应在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付清，迟延支付的应以逾期未支付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直至补偿款项支付完成之日。	2021年0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1-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归母净利润数为-2,121.88万元。 由于协议双方美林控股及凯迪投资就业绩承诺是否完成存在分歧，2024年7月8日，凯迪投资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会”）提交了仲裁申请。贸仲会仲裁庭已作出裁决。2026年4月，公司收到美林控股发送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美林控股申请撤销前述仲裁裁决已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张湧、美林控股、曹乐生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为了减少与规范将来可能与德展健康产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方及本方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 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为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6、就本方及下属子公司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德展健康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德展健康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德展健康造成损失，本方将向德展健康作出赔偿。 8、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对本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方不再持有德展健康股权后，上述承诺失效。	2015年12月08日	长期	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张湧、美林控股	关于嘉林药业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事项的承诺	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嘉林药业共有房屋面积18,299.12平方米，其中无证房屋面积为6,212.27平方米，无证房屋占总房屋面积的比例为33.95%。无证房屋主要包括部分库房等生产经营用房和厂区员工食堂等后勤用房。上述6,212.27平方米的无证房屋均为嘉林药业在自有土地上建设并占有、使用。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嘉林药业未因上述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受到过政府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承诺人承诺：鉴于嘉林药业的两个新建厂区目前正在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天津市武清区建设过程中，如果嘉林药业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中转库房、仓库等生产经营用房面临被房管等部门要求强拆时，承诺人作为嘉林药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政府部门协调、租赁商业仓库等措施进行妥善解决，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诺人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确保嘉林药业不会因为该等生产经营用房未办理权属证书而遭受损失；对于所有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承诺人进一步承诺，若因该等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给嘉林药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或因此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承诺人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承诺人将督促嘉林药业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完毕上述房屋权属证书，预计2017年底前办理完毕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并且办理该等房屋权属证书的后续相关税费由承诺人承担。	2015年10月20日	长期	嘉林药业在天津武清及通州西集投资新建的新厂区已分别于2019年1月前后正式投产，天津武清新厂区为嘉林药业原料药生产基地，北京通州西集新厂区为嘉林药业制剂生产基地，嘉林药业计划将主要品种转至西集厂区生产，目前仅通州西集厂区产能已可覆盖嘉林药业全年产品销售需要。目前嘉林药业所有原料药均已转移至天津武清厂区生产，50%以上制剂生产任务已转移至通州西集新厂区，主要生产重心正逐步转移。嘉林药业在通州西集一并新建了大型现代化恒温恒湿的大库容全自动立方库房，可存放通州西集本厂区生产的产品及原双桥厂区的部分产品。原双桥厂区库房功能逐步减弱或被替代。除库房外，剩余未办理产权证房屋中，由于原双桥厂区产能、人员及生产活动减少，厂区员工食堂及职工之家功能逐步减弱，药研所氢化室因相关研发调整，已经不再使用。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相关情况。
其他承诺	美林控股	补偿承诺	2021年4月20日，上市公司终止收购长江脉并与戴彦榛、长江脉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长江脉原股东戴彦榛应在2021年10月19日前向上市公司返还或支付下列款项：①股权转让价款43,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在《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返还）；②违约金4,300万元整。美林控股承诺，若戴彦榛未按照上述约定时间：1）足额的向上市公司返还股权转让价款43,000万元，或2）以乙方和上市公司认可的等值资产抵偿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则美林控股应在前述事项发生后30日内共同的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款金额=（上市公司未足额收回的股份转让价款或等值资产额）×27.49%。	2021年05月31日	长期	由于协议双方美林控股及凯迪投资就该承诺事项存在分歧，2024年7月8日凯迪投资向贸仲会提交了仲裁申请。贸仲会仲裁庭已作出裁决。2026年4月，公司收到美林控股发送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美林控股申请撤销前述仲裁裁决已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五、其他风险说明

（一）鉴于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次拍卖的详细情况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司法拍卖官网显示的公告信息为准。

（三）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全部成交，美林控股将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